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人民币21,0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爱康”）20%股权转让给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谨慎、认真地对

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对转让广东爱康股权事项进行了充分地讨论研究，认为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并且给公司带来较好收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丁韶华

何 前

年 月 日